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有關生物能源業務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就收購事項而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與配發任何兌換股份)而提呈之決議案已經以舉手表決的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統稱「先前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先前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與配發任何兌換股份)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的形式正式通過。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此項在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張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